

# 有關根據《結算規則》對場外衍生工具交易所涉及的金融服務提供者的名單進行年度更新的聯合諮詢文件

---

2023年4月



HONG KONG MONETARY AUTHORITY  
香港金融管理局



SECURITIES AND  
FUTURES COMMISSION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目錄

序言.....	ii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iii
A. 引言.....	1
B. 有關《結算規則》所涉及的金融服務提供者名單的年度更新.....	1
<i>金融服務提供者的範圍</i> .....	1
<i>根據是次檢視對金融服務提供者名單的建議更改</i> .....	2
C. 提交意見書的時間.....	2
D. 未來路向.....	2
附件——建議的經修訂金融服務提供者名單.....	3

## 序言

因應全球各地的共同努力，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和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一直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及其他持份者合作，實施為香港場外衍生工具市場而建立的監管制度。現正實施的監管制度訂明（除其他事項外）引入有關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的匯報、結算、交易及備存紀錄責任。

本諮詢文件與將在 2024 年 1 月 1 日生效的金融服務提供者名單的年度檢視有關，應與較早前就實施場外衍生工具監管制度所發表的諮詢文件（特別就強制性結算而進行的多項諮詢）一併閱讀。所有文件均可以於金管局及證監會的網站閱覽。

我們歡迎相關人士就有關建議提交書面意見。有關意見書應在 2023 年 5 月 19 日或之前送抵金管局或證監會，及可以下列任何一種方式提交：

網上呈交：<http://www.sfc.hk/edistributionWeb/gateway/TC/consultation/>

電郵傳送：[fss@hkma.gov.hk](mailto:fss@hkma.gov.hk) 或 [otcconsult@sfc.hk](mailto:otcconsult@sfc.hk)

圖文傳真：(852) 2878 7297 或 (852) 2521 7917

郵寄至以下任何一個機構：

香港中環  
金融街 8 號  
國際金融中心 2 期 55 樓  
香港金融管理局  
金融穩定監察處

香港鰂魚涌  
華蘭路 18 號  
港島東中心 54 樓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市場監察部

代表組織或機構發表意見的人士，應提供其所代表的組織或機構的詳細資料。

請注意，提交意見人士的姓名／組織或機構的名稱及意見書的內容，可能會在金管局及證監會的網站和其他由金管局及證監會刊發的文件內公開發表。因此，請參閱本諮詢文件附載的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如你不希望金管局及證監會公開發表你的姓名／組織或機構的名稱或意見書，請在提交意見書時表明你希望你的姓名／組織或機構的名稱或意見書或兩者皆不予公布。

2023年4月

##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1. 本個人資料收集聲明（**本聲明**）是按照個人資料私隱專員發出的指引編寫的。本聲明列出金管局及證監會收集你的個人資料<sup>1</sup>的用途、你就金管局及證監會使用你的個人資料而同意的事項，以及你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私隱條例**》）享有的權利。

## 收集資料的目的

2. 金管局或證監會可能會為以下其中一個或以上的目的，使用你就本諮詢文件向金管局或證監會提交的意見書中所提供的個人資料：
  - (a) 執行：
    - (i) 《銀行業條例》（第155章）的條文及依據金管局獲賦予的權力而刊登或發表的指引；及
    - (ii) 有關係文<sup>2</sup>及依據證監會獲賦予的權力而刊登或發表的守則及指引；
  - (b) 根據《銀行業條例》（第155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及有關係文履行法定職能；
  - (c) 進行研究及統計；或
  - (d) 法例所容許的其他目的。

## 轉移個人資料

3. 金管局或證監會就本諮詢文件徵詢公眾意見時，可向香港及其他地區的公眾人士披露其所取得的個人資料。金管局或證監會亦可向公眾人士披露就本諮詢文件發表意見的人士的姓名及其意見書的全部或部分內容。金管局及證監會可在諮詢期內或諮詢期完結後，將上述資料刊載於金管局及證監會的網站及由金管局及證監會發表的文件內。

## 查閱資料

4. 按照《私隱條例》的規定，你有權要求查閱及修正你的個人資料。上述權利包括你有權索取你就本諮詢文件提交的意見書中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的副本。金管局及證監會有權就處理任何查閱資料的要求收取合理費用。

## 保留資料

5. 金管局及證監會將會在一段必要的期間內保留就回應本諮詢文件而獲提供的個人資料，直至金管局及證監會恰當地完成各自的職能為止。

---

<sup>1</sup> 個人資料指《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所界定的“個人資料”。

<sup>2</sup> “有關係文”一詞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附表 1 第 1 部第 1 條有所界定，並指該條例的條文，連同《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2 章）、《公司條例》（第 622 章）及《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機構）條例》（第 615 章）的若干條文。

## 查詢

6. 有關就本諮詢文件提交的意見書中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的任何查詢，或查閱或修正個人資料的要求，請以書面形式向以下人士提出：

### 金管局

香港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2期55樓  
香港金融管理局  
個人資料私隱主任

### 證監會

香港鰂魚涌  
華蘭路 18 號  
港島東中心 54 樓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個人資料私隱主任

7. 金管局及證監會皆備有保障私隱政策聲明的副本，可供索取。

## A. 引言

1. 為配合 20 國集團對改革場外衍生工具市場的承諾，金管局與證監會已經在香港實施場外衍生工具的監管制度。該制度訂明（除其他事項外）引入有關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的匯報、結算、交易及備存紀錄責任。
2. 至今，香港已實施了兩個階段的強制性匯報，以及一個階段的強制性結算（**第一階段結算**）。第一階段結算已於 2016 年 9 月 1 日生效，當中涵蓋主要交易商之間的指明標準化掉期息率，前提是《結算規則》<sup>3</sup>所訂的某些條件已獲符合。
3. 在香港有業務運作的主要交易商通常是認可機構或持牌法團，因而屬於《結算規則》所指的訂明人士的範圍。為了涵蓋訂明人士與香港以外並非認可機構或持牌法團的主要交易商之間的交易，我們引入了金融服務提供者的概念。
4. 根據《結算規則》，證監會如信納某人相當有可能在香港以外地方積極從事場外衍生工具活動，便可在金管局的同意下，藉憲報刊登公告，指定該人（不論在香港或香港以外地方成立為法團）為金融服務提供者。首份金融服務提供者名單已於 2016 年 8 月刊憲，並於 2016 年 9 月 1 日生效。

## B. 有關《結算規則》所涉及的金融服務提供者名單的年度更新

### 金融服務提供者的範圍

5. 以下是釐定某實體是否屬於金融服務提供者的範圍的兩項準則：
  - (a) 屬於出現在金融穩定理事會刊發的全球具系統重要性銀行名單，或曾向場外衍生工具監事組織（OTC Derivatives Supervisors Group）承諾會與中央對手方、基礎建設提供者及全球監事合作，藉以繼續對全球場外衍生工具市場作出結構性方面的改善的交易商集團（**G15交易商**）名單上的集團；及
  - (b) 是在美國、歐洲、日本及香港為掉期息率提供結算服務的最大規模中央對手方的結算成員（**掉期息率中央對手方**）。
6. 我們在 2018 年的諮詢<sup>4</sup>後，對金融服務提供者名單進行年度檢視，以確保該名單仍屬適用和恰當。2018 年經諮詢而採納的政策是我們會在每個曆年終結時，就符合上文第 5 段所述的金融服務提供者準則的實體作一個檢視，以識別任何改動，並在隨後一年就對金融服務提供者名單的任何建議更改諮詢市場意見。是次諮詢反映我們就名單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狀況的最新檢視結果，並建議經更新的金融服務提供者名單由 2024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sup>3</sup> 《證券及期貨（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結算及備存紀錄責任和中央對手方的指定）規則》。

<sup>4</sup> 請參閱在 2018 年 3 月發出的《有關進一步改善香港的場外衍生工具監管制度—(1) 就匯報責任強制使用法律實體識別編碼、(2) 擴大結算責任，以及 (3) 為引入平台交易責任而採用交易確定程序的聯合諮詢文件》和在 2018 年 6 月刊發的諮詢總結文件。

## 根據是次檢視對金融服務提供者名單的建議更改

7. 自我們上次的檢視後，我們建議將現有金融服務提供者J.P. Morgan AG的名稱更改為J.P. Morgan SE 藉以反映該實體名稱的變化。另因應現有金融服務提供者Santander Investment Securities Inc. 已在2023年初與另一實體合併成立Santander US Capital Markets LLC，我們建議撤銷指定Santander Investment Securities Inc.為金融服務提供者，並將合併後的實體指定為金融服務提供者。
8. 為減低監管套戥的風險，我們的方針向來都是將不再是掉期息率中央對手方的結算成員的全球具系統重要性銀行或G15交易商集團的成員實體保留在金融服務提供者名單上，除非有關集團內不再有任何實體是某掉期息率中央對手方的結算成員，或我們接獲有關方面提交資料，指該實體已永久更改其業務模式，並因而不再進行場外衍生工具交易。我們已在建議的經修訂金融服務提供者名單內就有關實體加入註釋。
9. 已整合所有上文說明的建議更改的經修訂金融服務提供者名單，載於本諮詢文件的[附件](#)中。為方便參考，該等建議更改亦已經加以標。我們歡迎市場人士就包括在建議的經更新金融服務提供者名單內的任何實體，提出意見。

問：	你對於我們建議的經修訂金融服務提供者名單是否有任何意見？如有，請提供具體詳情。
----	---

### C. 提交意見書的時間

10. 更新金融服務提供者名單的建議乃根據已經向市場參與者傳達的既定政策及程序而制訂。一如以往，我們相信，市場參與者熟悉年度更新中涉及的政策及程序，以及本諮詢所提出的建議的實質內容會在其預期之內。我們建議就本諮詢給予大約一個月的時間供市場人士提交意見。意見書應在 2023 年 5 月 19 日或之前送抵金管局或證監會。

### D. 未來路向

11. 如 2018 年的諮詢文件所述，我們會將經修訂的金融服務提供者名單的生效日期與最接近諮詢總結刊發時間的該段計算期間<sup>5</sup>的訂明日期<sup>6</sup>看齊。我們打算在 2023 年 6 月刊發本諮詢的總結文件。這意味著最接近的計算期間將會是 2023 年 3 月 1 日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因此，經修訂的金融服務提供者名單的生效日期將會是 2024 年 1 月 1 日，即由 2023 年 3 月 1 日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止的該段計算期間的訂明日期。

<sup>5</sup> 計算期間是指在這段期間內，某人在場外衍生工具中的適用持倉量會被計算以確定其是否已達到結算門檻。每個計算期間的適用結算門檻載列於《結算規則》附表 2。

<sup>6</sup> 就某計算期間而言，訂明日期是該計算期間結束後七個月的該日。

附件——建議的經修訂金融服務提供者名單

就《結算規則》而言，我們已經將（或建議將）以下實體指定為金融服務提供者。下表標示及闡述了對目前的金融服務提供者名單的建議改動：

	實體名稱	註釋
1.	Agricultural Bank of China Limited	
2.	Banco Santander S.A.	
3.	Bank of America, National Association	
4.	Bank of America Europe Designated Activity Company	
5.	Bank of China (UK) Ltd	
6.	Banque Palatine S.A.	
7.	Barclays Bank Ireland Plc	
8.	Barclays Bank PLC	
9.	Barclays Bank UK PLC	
10.	Barclays Capital Inc.	
11.	<b>BNP Paribas</b>	重新排序，使其與最新公告的金融服務提供者名單的排序一致
12.	<b>BNP Paribas Fortis SA/NV</b>	重新排序，使其與最新公告的金融服務提供者名單的排序一致
13.	BNP Paribas Securities Corp.	
14.	BofA Securities, Inc.	
15.	BofA Securities Europe SA	
16.	BofA Securities Japan Co., Ltd	
17.	CACEIS Bank SA	(現存) 雖然它不再是某掉期息率中央對手方的結算成員，但該實體所屬的全球具系統重要性銀行集團旗下一個或多個其他實體仍然是結算成員。我們建議將其保留在金融服務提供者名單內。
18.	Citibank, N.A.	
19.	Citibank Europe Plc	
20.	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Europe AG	
21.	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Inc.	



	實體名稱	註釋
22.	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Japan Inc.	
23.	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Limited	
24.	Credit Agricole Corporate and Investment Bank	
25.	Credit Foncier de France	
26.	<b>Credit Suisse AG</b>	需密切關注 <b>Credit Suisse</b> 集團的發展情況  重新排序，使其與最新公告的金融服務提供者名單的排序一致
27.	<b>Credit Suisse Bank (Europe), S.A.</b>	需密切關注 <b>Credit Suisse</b> 集團的發展情況  重新排序，使其與最新公告的金融服務提供者名單的排序一致
28.	Credit Suisse International	需密切關注 <b>Credit Suisse</b> 集團的發展情況
29.	<b>Credit Suisse (Schweiz) AG</b>	需密切關注 <b>Credit Suisse</b> 集團的發展情況  重新排序，使其與最新公告的金融服務提供者名單的排序一致
30.	<b>Credit Suisse Securities (Japan) Limited</b>	需密切關注 <b>Credit Suisse</b> 集團的發展情況  重新排序，使其與最新公告的金融服務提供者名單的排序一致
31.	<b>Credit Suisse Securities (USA) LLC</b>	需密切關注 <b>Credit Suisse</b> 集團的發展情況  重新排序，使其與最新公告的金融服務提供者名單的排序一致
32.	Deutsche Bank Aktiengesellschaft	
33.	Deutsche Bank Securities Inc.	(現存) 雖然它不再是某掉期息率中央對手方的結算成員，但該實體所屬的全球具系統重要性銀行集團旗下一個

	實體名稱	註釋
		或多個其他實體仍然是結算成員。我們建議將其保留在金融服務提供者名單內。
34.	Goldman Sachs & Co. LLC	
35.	Goldman Sachs Bank Europe SE	
36.	Goldman Sachs Bank USA	
37.	Goldman Sachs Financial Markets Pty Ltd	
38.	Goldman Sachs International	
39.	Goldman Sachs Japan Co., Ltd.	
40.	HSBC Bank plc	
41.	HSBC Bank USA, National Association	
42.	HSBC Continental Europe	
43.	HSBC Securities (USA) Inc.	
44.	HSBC UK Bank plc	
45.	ING Bank N.V.	
46.	ING Bank Śląski S.A.	
47.	ING-DiBa AG	(現存) 雖然它不再是某掉期息率中央對手方的結算成員，但該實體所屬的全球具系統重要性銀行集團旗下一個或多個其他實體仍然是結算成員。我們建議將其保留在金融服務提供者名單內。
48.	<a href="#">J.P. Morgan SE</a> (前稱為“J.P. Morgan AG”)	現有金融服務提供者。自上次更新後它的名稱有所更改。
49.	J.P. Morgan Securities LLC	
50.	J.P. Morgan Securities plc	
51.	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52.	JPMorgan Securities Japan Co., Ltd.	
53.	Merrill Lynch Capital Services Inc.	
54.	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al	
55.	Mitsubishi UFJ Morgan Stanley Securities Co., Ltd.	
56.	Mizuho Bank, Ltd.	
57.	Mizuho Capital Markets LLC	
58.	Mizuho International plc	

	實體名稱	註釋
59.	Mizuho Securities USA LLC	
60.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61.	Morgan Stanley & Co. LLC	
62.	Morgan Stanley Capital Services LLC	
63.	Morgan Stanley Europe SE	
64.	Morgan Stanley MUFG Securities Co., Ltd.	
65.	MUFG Bank, Ltd.	
66.	MUFG Securities EMEA plc	
67.	National Westminster Bank Plc	
68.	NATIXIS	
69.	NatWest Markets N.V.	
70.	NatWest Markets plc	
71.	<del>Nomura Financial Products &amp; Services, Inc.</del>	重新排序，使其與最新公告的金融服務提供者名單的排序一致
72.	<del>Nomura Financial Products Europe GmbH</del>	重新排序，使其與最新公告的金融服務提供者名單的排序一致
73.	Nomura Global Financial Products, Inc.	
74.	Nomura International plc	
75.	Nomura Securities Co., Ltd.	
76.	Nomura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Inc.	
77.	Nordea Bank Abp	
78.	RBC Capital Markets, LLC	
79.	RBC Europe Limited	
80.	Royal Bank of Canada	
81.	Santander Financial Services Plc	(現存) 雖然它不再是某掉期息率中央對手方的結算成員，但該實體所屬的全球具系統重要性銀行集團旗下一個或多個其他實體仍然是結算成員。我們建議將其保留在金融服務提供者名單內。
<del>82</del>	<del>Santander Investment Securities Inc.</del>	基於 Santander Investment Securities Inc. 已經與另一實體合併成立 Santander US Capital Markets LLC (請見下一行)，建議撤銷指定

	實體名稱	註釋
		Santander Investment Securities Inc. 為金融服務提供者
82.	<a href="#">Santander US Capital Markets LLC</a>	建議指定為金融服務提供者（請參閱上一行“Santander Investment Securities Inc.”的註釋）
83.	SG Americas Securities LLC	
84.	SMBC Capital Markets Inc.	
85.	SMBC Nikko Securities Inc.	
86.	Societe Generale	
87.	Societe Generale International Limited	
88.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89.	Sumitomo Mitsui Banking Corporation	
90.	Sumitomo Mitsui Trust Bank, Limited	
91.	TD Bank, N.A.	
92.	TD Bank USA, N.A.	
93.	TD Global Finance Unlimited Company	
94.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95.	Toronto-Dominion Bank	
96.	UBS AG	
97.	UBS Europe SE	
98.	UBS Securities LLC	
99.	UBS Switzerland AG	
100.	UniCredit Bank AG	
101.	UniCredit Bank Austria AG	
102.	UniCredit S.p.A.	
103.	Wells Fargo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104.	Wells Fargo Securities, LLC	